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同向上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5600.00 万元-7200.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：933.86%-1229.25%	盈利：541.66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5400.00 万元-7000.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：839.67%-1118.09%	盈利：574.67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55 元/股-0.70 元/股	盈利：0.05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上年同期公司对越南生产基地可能受溯源影响的存货、越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、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、评估和测

试，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，对公司上年同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了一定影响。本期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和测试，未发现大幅减值迹象，故本期未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利润指标产生较大差异。

2、此外，本期美元汇率相比上年同期上升，公司外贸出口业务占比高，产生较大汇兑收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